

证券代码：836973

证券简称：东泉文化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其他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纪东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东泉文化：

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18）和《东泉文化：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-604,872.01 元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上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613,614.68 元，2018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08,742.67 元。

由于公司目前正处在发展阶段，相关项目的建设需要资金支持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出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以专业的业务水平、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、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，取得了公司股东、董事会的信任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。

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陈纪东、陈爱雪、杜华英、吴荣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